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7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德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零陸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德茂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3日起至民國122年05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414,0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7,693元為本金；16,25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劉德茂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8日起至民國122年05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152,515元正未給付，
07 其中147,123元為本金；5,29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
08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劉德茂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22年05月06日止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5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1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17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18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187,911元正未給付，
19 其中181,258元為本金；6,56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
20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2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債務人劉德茂於民國112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
2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22年05月06日止
2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
2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26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27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28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29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30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52,575元正未給付，
31 其中50,658元為本金；1,82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

01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2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3 (五)債務人劉德茂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
0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22年05月06日止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0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7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8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9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10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11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233,617元正未給付，
12 其中223,178元為本金；10,34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13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4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15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16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17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471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7693元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47123元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 計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81258元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50658元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223178元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 算之利息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06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7 另行聲請。

08

09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1

12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